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參、主席：何主任坤益

肆、出席人員：李明仁老師、廖宇賡老師、趙偉村老師、黃名媛老師、張坤城老師、劉建男老師、吳治達老師、李嶸泰老師。

伍、主席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有關本系 103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與 104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研發處 104.7.6 通知(附件 1)辦理。

二、本系 103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附件 2)，與 104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附件 3)，已於 104.8.25 先行送院彙整，請參閱。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04 學年度修讀手冊，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務處 104.6.5 通知(附件 4)辦理。

二、檢附本系 104 學年度修讀手冊(附件 5)，請參閱。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8.11 與 104.9.10 行政會議決議，教務處 104.8.24 與 104.9.14 通知(附件 6)辦理。
- 二、本助學金經費各系所得自行規範運用，一為受理學生申請學生助學津貼(每位研究生每個月 1,500 元，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二為受理學生申請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有關教學助理申請方式可洽教學發展組 271-7047)。請討論本系運用方式。
- 三、檢附本校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附件 7)，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8)，請依運用方式修正本系助學金發要點。

決議：

- 一、本系助學金經費運用，僅受理學生申請學生助學津貼。
- 二、本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發放要點修正為研究生助學金發放要點，要點修正內容詳如附件 9。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趙偉村老師

案由：普植實驗室使用方式，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系因與生資系有合作計畫，有師生會前來使用實驗室，各位老師若需使用，請先告知趙老師，以便排定使用時間，張貼於實驗室門口。
- 二、普植實驗因有染色實驗，禁止攜帶食物進入。
- 三、為維護顯微鏡清潔，禁止攜入土壤或其他會發生粉塵之材料進實驗室，以免汙染顯微鏡，增加維修保養費用。
- 四、普植實驗室之使用，以系上教師為優先，其次供合作計畫使用。

決議：同意依說明辦理。

捌、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